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陕政办规〔2025〕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州区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棠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陕州区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州区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陕州区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陕州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振兴河南奶业贡献陕州力量。项目以自愿申报为原则，覆盖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在各实施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以促进奶牛生产能力提升为核心，进一步推动全区奶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区奶牛存栏量达到 4500 头以上，成年母牛年均单产达到 9.8 吨以上，年产奶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

二、奶业概况

近年来，陕州区大力实施奶业振兴，在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将奶牛养殖作为重点产业来发展壮大，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要点中把打造优质奶源基地作为特色产业来发展。2024 年编制了《三门峡市陕州区养牛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规划中将奶业发展作为“十四五”特色高效农业发展重点，大力推进奶牛产业发展，以奶牛规模化养殖为纽带，向前延伸牧场种植、饲料收储、加工等产业，向后延伸牛奶加工、冷链物流、销售等产业。

对此，陕州区强化财政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优先配置土地资源，强力推动我区奶牛产业提档升级，带动农民致富增收，探索走出了一条奶业振兴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2024 年，陕州区通过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奶牛养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有了质的提升，通过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填补了陕州区生鲜乳加工短板，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全区奶牛存栏 4000 余头，存栏 100—3000 头的养殖场 6 家，有生鲜乳收购证的养殖企业 5 家。全区玉米、小麦种植面积达 35 万亩，秸秆年产量 14 万吨，能够完全满足我区草食家畜用量。

三、实施内容

（一）区域发展布局及建设内容

结合陕州区奶业发展情况，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奶业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

设施装备水平，补贴内容如下：

1. 草畜配套。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2. 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重点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推广应用。

3. 发展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场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引导鲜奶消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

（二）补助对象

1. 所有奶牛养殖场。

2. 养殖场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完善的生产及配套设施，土地、环保、防疫等手续应符合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补助方式

项目补助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及时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由符合条件的奶牛场自愿申报。已享受过财政项目的同一设备或设施等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四）补助标准

2025 年补贴资金总额为 2095.2904 万元，其中 2024 年该项目结余补贴资金 95.2904 万元，2025 年上级下达该项目补贴资金 200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

（五）配套资金比例

用于现代智慧牛场、奶农养加一体化建设的，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总资金的 30%。

用于草畜配套建设的，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总资金的 40%。

四、实施步骤

（一）主体遴选实施

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须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及详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概况、养殖规模、项目实施思路、建设内容等。经乡镇（街道）初审合格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有关乡镇（街道）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做好监督与指导工作，保障项目按照建设内容顺利实施。

（二）验收及资金拨付

项目建设结束后，乡镇（街道）联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三方机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列支。验收后形成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依据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拨付计划，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按资金支付程序进行拨付。

五、项目进度及安排

2025年6月：对全区饲草料生产基地、奶牛场资源、奶农养加一体化企业底数进行摸底排查，了解奶牛养殖场设施设备水平，交流经验，动员宣传。

2025 年 7—8 月：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明确项目实施主体。

2025 年 9 月—2026 年 4 月：开展项目实施，完成建设内容后，进行验收审计、拨付补助资金。

六、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陕州区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带动养牛产业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陕州区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

（一）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陕州区奶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推动规模化养殖向标准化、集约化转型。带动陕州区奶业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了整体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

（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对陕州区及周边地区的奶牛养殖、种植及第三产业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畜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调动农户积极性，探索种养结合模式，有效衔接了生产与加工流通环节，保障了养殖安全，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推进养殖场标准化、现代化经营，实现了粪

污资源化利用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保障了奶类供应与粮食安全，提高了群众收入，促进了人、畜、自然的和谐共生。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长为组长，主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研究制定奶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做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的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明确一名主管副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奶业优惠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及时报送信息和工作进度，总结经验，通过开展技术示范和典型培育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奶牛产业化水平。

（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1. 完善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区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街道）对项

目场的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指导。

2. 项目建设管理规范。一是各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前期的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有据可依。二是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期推进。三是项目竣工后，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审计与资料归档。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虚报、冒领、倒卖等骗补行为的，经查实后予以通报，取消项目实施资格，追回补助资金。

附件：陕州区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工作专班

附 件

陕州区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何 飞（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海岩（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 虎（区发改委副主任）

茹 燕（区财政局局长）

谢东良（区工信局局长）

介自东（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锋（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旭辉（区统计局局长）

张少林（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局长）

张 冰（甘棠街道办事处主任）

钱熙浩（西张村镇镇长）

杨朋娇（菜园乡乡长）

赵猛猛（张茅乡乡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刘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忠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